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刻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
以及授出認購及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蘭桂坊雲咸街33號隆堡蘭桂坊酒店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授出股份權利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5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5
8.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蘭桂坊雲咸街33號隆堡蘭桂坊酒店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本通函第3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具本通函第3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

王志浩先生# (副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7樓3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屈臣道15號

維多利中心

六字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
以及授出認購及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授出認購及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董事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此條文，何猷龍先生及徐耀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授出股份權利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股份及授出認購及轉換為股份之權利，所涉及之股份須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該授權可讓董事有權發行297,099,167股股份），及(ii)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股份（「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以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該等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蘭桂坊雲咸街33號隆堡蘭桂坊酒店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何猷龍先生

何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Quick Glitter Limited（該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之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之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名譽副會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科技委員會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委任函，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並未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就其委任而言，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何先生授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生效起已調整為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一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擁有20,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2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371,712,464股股份之公司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

徐耀華先生

徐先生，66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彼現時為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多間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彼亦為AT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被私有化為止）。

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於不同的國際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盟聯交所以前，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彼曾擔任若干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出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徐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委任函，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的全年董事袍金為港幣168,000元。此袍金是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先生擁有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1,18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意見。

可能購回股份之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485,495,836股。

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同時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三者中之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48,549,583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按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將僅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在認為可根據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為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只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會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及彼全資擁有之公司Quick Glitter Limited實益擁有391,712,464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6.3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何猷龍先生及Quick Glitter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由約26.37%增加至約29.30%。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股量將仍然超過已發行股份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須提出收購之責任。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4.80	4.00
四月	5.05	4.06
五月	6.00	4.31
六月	5.41	4.13
七月	4.76	2.88
八月	4.60	3.00
九月	4.22	3.10
十月	4.60	3.85
十一月	4.08	3.58
十二月	3.81	3.19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36	1.54
二月	2.27	1.52
三月	2.30	1.7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5	1.51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任何股份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合適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蘭桂坊雲咸街33號隆堡蘭桂坊酒店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何猷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第(I)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b)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7樓3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屈臣道15號
維多利中心
六字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